

法律簡訊

2016年04月



1. 第53/2016/TT-BTC號公告有關於修訂企業會計制度

於2016年03月21日，財政部頒布第53/2016/TT-BTC號公告修訂、補充第200/2014/TT-BTC號公告中企業會計制度指南之若干條文。

據此，當處分、轉讓交易性證券（按證券類別），交易性證券之成本按照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其中之一來確定。

企業務必貫徹採取已選用的計算法以計算整財務年度的交易性證券之成本。

若更換交易性證券之成本計算法，企業務必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列報及說明。

同時，第53/2016/TT-BTC號公告亦修訂、補充第200/2014/TT-BTC號公告中之許多規定，例如：匯兌率確定原則、會計憑證內容務必越譯等等。

據此，少發生或屢次發生而內容不相同的憑證則需翻譯會計憑證的全部內容；屢次發生且內容相同的憑證，第一版本務必全部翻譯，自第二版本僅需翻譯主要內容，例如：憑證名稱、制單單位與個人名稱、收取憑證交易內容之單位與個人名稱、在憑證上簽名者之職務等等。翻譯者務必簽名、寫出全名及對越文內容承擔責任。

然而，附加會計憑證之資料如：各種合約、附加付款憑證資料、投資項目文件、結算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不需翻譯成越文，除非國家職權機關另有要求。

與此同時，財政部亦修訂匯兌率確定原則。據此，買賣外幣業務之實際交易匯率（外幣買賣即期合約、定期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掉期合約）是指企業與商業銀行簽署外幣買賣合約之匯率。

若合約不詳細規定付款匯率：企業則根據實際交易匯率來記帳。

除上述實際交易匯率之外，企業可選用近似於企業經常進行交易的商業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款買賣匯率之匯率作為實際交易匯率。近似匯率務必保持與平均匯款買賣匯率差異幅度不超過 $\pm 1\%$ 。

第53/2016/TT-BTC號公告自頒布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2016/01/01日起或往後的財務年度。

各企業方可依第53/2016/TT-BTC號公告第1條之規定而為2015年度財務報告選用匯兌率。

修訂企業會計制度

第53/2016/TT-BTC號公告

1

企業借貸、償還國外貸款 的外匯管理

第05/2016/TT-NHNN號公告

2

個人所得稅應稅前可扣除 之差旅費、電話費

第1166/TCT-TNCN號公函

2

經常性投資活動之 稅務優待

第4769/BTC-TCT號公函

3

追繳陳年累計工會經費之 費用認列

第1564/TCT-DNL號公函

4

進口原料結算加工出口

第448/GSQL-GQ2號公函


4



2. 關於企業借貸、償還外國貸款的外匯管理之指南

於2016年04月15日，越南央行已頒布第05/2016/TT-NHNN號公告（簡稱第05號公告）修訂、補充越南央行於2016年02月26日第03/2016/TT-NHNN號公告之若干條文以指導企業借貸、償還國外貸款的外匯管理之內容。

據此，第05號公告已修訂、補充第03/2016/TT-NHNN號公告之若干規定，包括：

- 
- i) 修訂、補充第4條關於進口貨物延期付款形式之國外借貸活動管理原則；
 - ii) 修訂、補充第24條第2款關於借方則是國外直接投資之企業的借貸、償還國外貸款帳戶的規定；
 - iii) 修訂第28條關於更換實施國外貸款之帳戶；
 - iv) 修訂第32條關於以進口貨物延期付款形式匯款償還國外貸款之作業；
 - v) 修訂、補充第34條第2款有關國外貸款而非透過借貸、償還國外貸款帳戶進行的匯款作業。

修

訂上述規定之事項對企業在以進口貨物延期付款形式償還國外貸款活動創造便利條件並同時協助各信用組織之經營活動。

本公告自2016年04月15日起生效。

3. 個人所得稅應稅前可扣除之差旅費、電話費

其是稅務總局於2016年03月21日已頒布第1166/TCT-TNCN號公函指南內容。據此，差旅費報銷款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且計算個人所得稅時亦得歸類為合理扣減之收入。

同時，若在下列文件中載明享有條件及享有額度，個人電話費款項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且計算個人所得稅時得以歸類為合理扣減之收入。

- 勞動合約。
- 勞動集體契約。
- 公司、總公司、集團之財務規制。
-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建立之獎勵制度。

此外，若單位已付給職工之電話費超過標準規定額度，其超額部分則務必計入個人所得稅之應稅所得。

4. 經常性投資活動稅務之新指南

正在運營企業若在自2009年至2013年階段進行經常性投資，其經常性投資活動（非屬投資擴大之項目）則享有投資項目正適用之企業所得稅優待。

此是財政部在第4769/BTC-TCT號公函指導省市級稅務局之基本內容。

據指導內容，經常性投資活動是指經常透過三項獨立性資金來源其中之一來投資增購機器設備加入正在享有企業所得稅優待之投資項目的活動，包括：



- 1- 企業固定資產折舊基金；
- 2- 稅後利潤再投資用途；
- 3- 向國家管理機關註冊的投資資本範圍內的資金用途。

據財政部所頒布之規定，經常透過上述資金來源來投資增購機器設備的舉動務必保證**不增加生產經營效率**，而是依照正在享有企業所得稅優待之項目已註冊或得到核准的經營項目。

1- 若投資證書/投資執照已載明項目規模，經常性投資活動規模與已核發之投資證書相比有所增加則不視為經常性投資並不得享有企業所得稅優待。

2- 若投資證書/投資執照無載明項目規模或各單位僅經常增購、替換機器設備而非屬獲得核發投資證書之對象，則不適用此標準。

3- 若企業進行經常性投資而生產經營效率與投資證書/投資執照相比有所增加，超越其投資證書/投資執照已載明之生產經營效率的部分所帶來的利益則不得適用企業所得稅優待。



5. 追繳陳年累計工會經費之費用認列指南

稅務總局於2016年04月14日已頒布第1564/TCT-DNL號公函予以指導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前認定合理費用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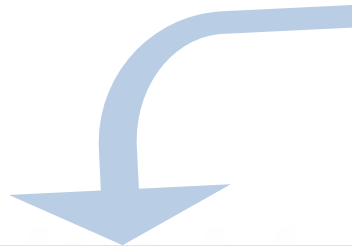
據此，對於新建立工會組織且已按郡級工會要求補繳陳年累計工會經費的公司，若嚴格執行工會法及第191/2013/ND-CP號法令，陳年累計工會經費之補繳部分則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並在實繳企業所得稅當年度得以稅前扣除。



☞ 依據第191/2013/ND-CP號法令，無論是內資企業還是外資企業，工會經費之繳費比例均為2%且按月份職工強制性投保薪資計提及繳交。

☞ 依據越南總工會已頒布之第271/QĐ-TLĐ號決定函，企業旗下之管理幹部及會計幹部若辦妥工會經費的收繳工作則獲得工會經費及團費總收取額之1.5%的獎勵金。

6. 普通企業（非屬加工出口企業類型）暫未需進行製造出口之進口原料年終結算



這是海關總局於2016年04月05日已頒布第448/GSQL-GQ2號公函中所提及關於進料製造出口企業應編制結算報告之指南。

依據2016年04月01日第2646/TCHQ-GSQL號公函第1節之指導內容，對於進料製造出口類型，企業暫時未需依照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60條進行編制原材料使用狀況結算報告，除了加工出口企業的進料出口生產活動。

據此，若公司為普通企業，非屬加工出口企業類型，則未需進行編制製造出口之進口原料結算報告。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